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 15 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20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 197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股票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8	发行决议有效期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募集资金用途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上述议案均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议案 2 为逐项表决议案，子议案数为 10。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持股凭证复印件；⑥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5）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详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登记时间：

①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 9:00-11:30 及 14:00-16:00；

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当天 16: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dongshiban@scantt.com）；

3、现场登记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 197 号公司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佳

电话：0812-8117310

电子邮箱：dongshiban@scantt.com

5、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8。

2、投票简称：安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子议案数：10			
2.01	股票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8	发行决议有效期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募集资金用途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安宁股份（股票代码：002978）股票，现登记参加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以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下简称"《保护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对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做出了承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底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3,510.7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39,908.28 万元。假设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 2021 年度持平；（2）比 2021 年度增长 10%；（3）比 2021 年度增长 20%。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2 年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20,300,000 股。

7、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 401,000,000 股为基础。除此之外，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40,100.00	40,100.00	52,130.00
情景 1：假设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21 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3,510.72	143,510.72	143,51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39,908.28	139,908.28	139,90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480,783.00	580,183.72	1,080,183.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58	3.58	3.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58	3.58	3.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08%	27.02%	25.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28%	26.34%	24.42%
情景 2：假设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3,510.72	157,861.79	157,86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39,908.28	153,899.11	153,89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480,783.00	594,534.79	1,094,534.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58	3.94	3.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58	3.94	3.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08%	29.32%	27.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28%	28.59%	26.53%
情景 3：假设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3,510.72	172,212.86	172,21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39,908.28	167,889.94	167,88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480,783.00	608,885.86	1,108,885.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58	4.29	4.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58	4.29	4.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08%	31.57%	29.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28%	30.78%	28.59%

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募投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相关收入、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因此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当年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采取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如下：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的存放、合法合规的使用。

（二）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全力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力争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销的风险。

（三）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通过扩大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持续开拓市场等为经营抓手，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分配条件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以《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

（五）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目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四、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目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3 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了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6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4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15,282,000.00 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人民币 62,892,452.8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2,389,547.1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全部到账，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出具 XYZH/2020CDA40112 号《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验资报告》。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2020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0 年 3 月，本公司分别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子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子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可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并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可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021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矿业"）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账户。

2021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宁矿业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南分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可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存款方式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合计	备注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活期账户	6840000010120100029722	595,270,200.00	613,965,528.55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子坪支行	活期账户	77220100035601900	358,581,000.00	6,486,073.72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	活期账户	22147101040013880	98,538,347.17		注 1
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活期账户	6840000010120100035842	595,270,200.00	24,627,792.29	注 2
合计				1,052,389,547.17	645,079,394.56	

注 1：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2147101040013880）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2020 年度已使用完毕。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依法办理完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相关信息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可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 2：本公司根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为提高使用效率、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本公司使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840000010120100029722）中的 10,000.00 万元银行存款，对全资子公司安宁矿业增资，用于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其中 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0,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安宁矿业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开设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840000010120100035842）。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并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可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05,238.9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5,700.5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适用					2020 年度：		28,920.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适用					2021 年度：		10,171.90	
					2022 年 1-6 月：		6,608.3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	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	35,858.10	35,858.10	11,468.20	35,858.10	35,858.10	11,468.20	-24,389.90	31.98%
2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	59,527.02	59,527.02	24,378.47	59,527.02	59,527.02	24,378.47	-35,148.55	40.95%
3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9,853.83	9,853.83	9,853.83	9,853.83	9,853.83	9,853.83		不适用

1、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完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尚未投资金额，建设期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度合理投入，项目完工程度为根据实际投资金额占承诺投资金额比例进行估算。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无。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目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目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7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授权期内，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万元，累计赎回 12,000.00 万元。

5、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64,507.94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孳息），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105,238.95 万元的 61.30%。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为相关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剩余资金将按照投资项目进度继续合理投入。

6、其他需说明事项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5,520,109.3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54,739,134.77 元及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780,974.53 元，相关信息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鉴定报告》（XYZH/2020CDA40136）。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说明事项。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净利润）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1	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	不适用	项目实施后的年均销售收入较不实施本项目情况下增加 17,687 万元，所得税后利润增加 10,714 万元。	12,984.77	17,919.86	7,843.96	38,748.59	不适用	注 1
2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	不适用	项目实施后的年均销售收入较不实施本项目情况下增加 32,944 万元，所得税后利润增加 10,163 万元。	19,221.61	34,594.27	-	53,815.88	不适用	注 2
3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注 1：本项目主要用于对铁精矿的品位提升，未对产能利用率产生影响，因此"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列为不适用。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募投项目尚未完全完工，尽管已产生经济效益，但承诺效益为项目完全建成并达产的情况下的效益值，因此"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列为不适用。

注 2：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募投项目尚未完全完工，因此"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列为不适用。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募投项目尚未完全完工，尽管已产生经济效益，但承诺效益为项目完全建成并达产的情况下的效益值，因此"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列为不适用。2022 年 1-6 月，"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处于募投项目技改扩能加速建设施工阶段，未使用技改扩能的作业平台，技改扩能部分工程未能产生效益，导致 2022 年 1-6 月"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以产量差异为基础计算的效益列为不适用。

注 3：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主要为了满足公司营运资金增长需求，体现为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费用减少，净利润提高，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认购